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724號

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上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給付交易價金，並提出債務人會員資料系統截圖一紙為證，然觀之該截圖，其會員之企業名稱為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代表人為陳玫華，本院無從自形式上認定其與債務人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有何干涉，債權人亦未釋明請求之關聯性，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17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其相關釋明，該項通知業於109年8月19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惟債權人之補正文件並未釋明二者之關聯性，依首開規定，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施玉卿